关于印发《阴平镇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阴政发〔2023〕17号

各点、村，镇直各部门：

《阴平镇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阴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阴平镇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随着气温迅速上升，天气日渐炎热，学生意外溺水事件将进入多发高发期。为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积极落实《关于印发2023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峄防溺水专字〔2023〕1号）精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区委、区政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着力解决未成年人防溺水意识不牢固、学生家长教育监护不到位，河流、水库、沟渠、池塘、采石坑等水域日常监管和应急救援缺位、失位等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党政统筹、部门协作，教育防范为先、巡护看守为主、及时救援为要，督查落实有力”的防溺水闭环管理综合施治工作机制，有力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行动

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进一步加大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公益宣传力度。在道路主干道两侧、镇驻地、村委会及学校周边、危险水域周边悬挂宣传横幅、设立警示教育图板，营造群防群控浓厚氛围。教育部门与学校、学校与班主任、学校与家长层层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特别是与家长

签订责任书时要附上具体事故案例，及时提醒家长深刻汲取溺水事件带来的惨痛教训，压实家长第一监护人责任。要突出农村学生、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家访”活动，重点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展至少一次家访，切实增强家长监护意识和学生安全意识。（责**任部门：阴平学区、信息中心、各村）**

（二）全面开展暑期学生托管服务行动

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建立家校每日沟通机制，班主任和家委会要每天通过班级微信群发送防溺水安全提醒，向家长了解学生当日活动动向（各毕业班级由原学校原班主任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全面铺开暑期校园公共资源向本校学生开放，积极动员学生自愿到校参加学习、锻炼和社团活动。教育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团委、妇联等部门（单位）组建志愿者队伍，安排教师会同志愿者，利用村居（社区）党群服务站、妇女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集中托管，让更多的学生，尤其是农村学生、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参加集中学习、活动。（责任部门：**阴平学区、各村）**

（三）全面开展危险水域隔离防护行动

各村要对辖区范围内的矿山采空区、废弃矿坑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能回填的彻底回填，不能回填的要强化监管防护。要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易达或可达危险部位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配备必要的救生圈、绳索、竹竿以及其他救生物品，并做好救

援物品管护，坚决打击盗取或损坏救援设备的行为，确保发生事件时拿得出、用得上。在河流、水库、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防溺水宣传标语、安全警示牌等。（责任部门：**水利站、阴平学区、各村**）

（四）全面开展危险水域巡察守护行动

各村要积极发动学校党员干部、镇村干部、五老志愿者、返乡大学生、公益岗等人员组成的巡察守护小组，在重点时段对所辖危险水域开展不间断巡查防护，并做好值班记录，确保重点水域在重点时段有人管、有人守、有人巡，发现未成年人靠近水域及时劝离。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在重点水域周边安装摄像头和自动报警警告设施等，织密织牢防溺水**防护网。（责任部门：各村）**

（五）全面做好防溺水应急处置工作

各村、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救援处置预案。发生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后，对需要救援的，应急部门要及时协调消防救援等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责任部门：**各村，应急办，各主管单位**）

三、监管职责

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

失职追责”等原则，各部门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本部门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各村：落实未成年人防溺水属地责任。一是对辖区内河道、沟渠、池塘等进行全面排查，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有条件地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二是成立村级防溺水巡逻救护队并建立巡逻制度、落实巡逻人员，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人员。三是加强对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

阴平学区：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一是持续开展防溺水的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严格落实“1530”日常教育提醒，采取线上学习、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防溺水“六不”的纪律教育，通过召开家长会，微信群、QQ群等方式加强家校联动，加强防溺水宣传。二是督促家长履行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建立暑期安全每周一提醒制度，各班主任每周至少对家长发送一次安全警示提醒、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或者微信视频会、对特殊家庭开展一次家访，当面提醒做好暑期安全工作，确保将家长监护责任提醒到位，学生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三是加强特殊群体学生集中看护。继续开展“四项服务”中的校园公共资源面向学生开放、暑期托管，重点针对父母外出务工、隔代养育、无暇照看、单亲或重组家庭等特殊家庭子女。

镇派出所：坚决打击盗取损坏救援设备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青少年不安全的游泳、钓鱼等行为严厉批评教育，责令监护人深刻检讨。配合对溺水事故的救援和事故原因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镇国土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区、矿山企业等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对全镇范围内矿山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

镇水利站：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水库、河道、拦河坝闸、大中型干支渠、施工河段等保持有深水的位置，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督促各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镇应急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对需要救援的，及时调集消防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督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人防溺水属地监管责任。

信息中心、报道站：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未

成年人公益安全教育，做好针对未成年人安全的公益宣传图片、宣传视频等材料的刊播工作。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督查室：对各村、各单位落实防溺水具体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对未设立警示标志或不醒目的、危险水域巡查监护不到位的及时给与通报批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宣传部等部门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镇专班办公室设在阴平学，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镇政府专项督查内容。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动态信息，研究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具体措施，形成防溺水工作长效机制。

（二）做好应急处置。阴平学区、水利站、应急办共同制定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救援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事故发生后，要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水域主管单位要在组织救援工作的同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对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未成年人溺水死亡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将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列入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准确发布警情信息。规范信息上报制度，第一时间做好溺水事故的先期处置，公安派出所要及时对溺水事故的救援和事故原因调查，要配合政府等相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要切实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附件：

阴平镇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长：付晓娟　党委书记

郝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周强　党委副书记

成员：李振海　人大主席

张玉乐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肖中利　党委委员、副镇长

宋均兵　党委委员

葛伟　副镇长

刘磊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庶彤　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刘宁　派出所所长

郭长才　学区主任

王成义　自然资源办主任
苏娜　报道站站长
张兵　水利站站长
王涛　督查室主任、老汪点总支书记
王峰　高庙点总支书记
褚衍明　金寺点总支书记
刘伟　烟庄点总支书记
蒋广传　阴平点总支书记
程继宪　上郭点总支